

# 内蒙古农业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引导教师积极承担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横向科研项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升我校的社会服务能力，提高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意见》（内党办发〔2017〕30号）、《内蒙古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经费”是指学校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的按合同约定进行管理的各类非财政拨款性质的，以及政府企业购买服务等经费，包括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决策和管理咨询等合同方式取得的经费以及承担各党派、社会团体、专业研究机构等非政府机构科研项目取得的经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自然人的合作经费等。

横向科研经费实行有别于纵向科研经费的管理办法。

学校作为联合申报单位或教师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政府财政拨款科研项目而从项目牵头单位分配转拨取得的经费作为纵向科研经费管理。

**第三条** 凡以内蒙古农业大学名义签订合同取得的横向科研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学校管理办法和科研合同的要求合理使用。

##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四条** 学校是横向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校长对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负总责，分管财务和科技工作的校领导对横向科研经费管理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横向科研经费管理负监管责任。

乡村振兴研究院是横向科研经费预算与使用的审核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有：经费预算审核、经费使用审核和监督、绩效发放审核和经费结算审核等。

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各学院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学院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承担主要监管责任。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进度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按预算或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应坚持诚信、互利、公正、自愿的原则，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得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

###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八条** 学校乡村振兴研究院是学校相关横向科研项目的归口管理服务部门，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签署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和协议。

**第九条** 学校教职工承担横向科研项目须以学校名义签订书面合同，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事先确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各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条件和能力。

**第十条** 合同条款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和方式；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风险责任的承担；验收标准和方法；研究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分成办法；违约金的计算和支付；解决争议的办法；经费收支预算书等。乡村振兴研究院分别制定不同类别横向科研项目的合同模板，供教师使用。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签订程序为：

（一）项目主持人将经双方商定的合同书交至乡村振兴研究院审核人审查，同时将审批单和合同书交至所在学院审查。

横向科研项目原则上应保留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署名权、专利申请权、所有权和科研成果奖励的申报权等权利。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应对项目负责人及其组成人员的业务能力、技术指标的合理性以及学校现有资源条件能否保证该项目完成等情况进行审查。

对于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和风险性较大的项目合同，乡村振兴研究院将根据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申请，组织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召开专家听证会，对合同的法律条款与技术条款进行研究、分析和论证，论证结果将作为合同审查时的重要依据。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需报主管校长批准。国外企业及驻华机构与学校签订横向项目合同，均需报主管科研和外事的校长批准。

（二）项目负责人根据乡村振兴研究院、学院（部）的审查意见对合同进行修改，经审核人审查合格并报乡村振兴研究院批准后，打印合同文本，交至乡村振兴研究院和委托方盖章。

（三）将签署完毕后的合同书（原件）报送乡村振兴研究院与财务处存档备案。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变更合同内容时，必须征得委托方、合作方同意，订立补充合同（协议），报乡村振兴研究院、财务处与原合同一并存档备案。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需要变更主持人的，应在项目结项前3个月以上，由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原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经乡村振兴研究院批准后与委托方、合作方协商，共同确定新的项目主持人，同时办理有关手续，并报乡村振兴研究院、财务处存档备案。

变更项目组成人员的，应由主持人在项目结项前2个月以上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乡村振兴研究院备案。

对于合同中不涉及参加人员的项目，主持人应提供科研人员名单，与合同一并备案。

##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根据横向项目合同的要求和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经费预算。经费预算中应包括间接经费，间接经费讨论和管理按照《内蒙古农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执行。其他直接经费没有具体限制。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一经确认，不可调增。项目合同和项目经费预算须报财务处和乡村振兴研究院审核及备案。

**第十四条** 调整横向科研项目预算须征得项目委托方同意并按照合同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进行。

## 第五章 经费支出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经费开支范围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主要有如下内容：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并纳入学校资产管理，购置和处置须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试剂、药品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费，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科研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科研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实验室维修改造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以及实验室改装、维护维修等费用。

（十二）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十三）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十四）其他业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如咨询费、中介费等费用，因项目日常管理所需的办公用品购置费、通讯费、邮寄费、制作展板、宣传画册、视频音像资料等费用，以及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间接费用主要有如下内容：

（一）科研绩效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项目组科研人员科研激励的相关支出；

（二）科研管理费：是指学校、学院为组织、管理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三）公共设施消耗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使用学校现有仪器设备、房屋、土地、附属设施以及水、电、气、暖消耗等支出。

（四）学校科技发展基金

（五）科研平台运行经费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经费的间接费用提取及分配执行《内蒙古农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

## **第六章 结题及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项目负责人须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时将结题验收证明和项目研



究总结报告（或技术报告）提交乡村振兴研究院存档，填写“内蒙古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项审批表”，办理经费结算手续。无验收证明和项目研究总结报告（或技术报告）者均视为未完成项目，不予办理经费结算手续（如为技术服务性合同等，委托方不要求有结题报告者除外；项目委托方有特殊要求者除外）。

**第十八条** 无正当理由或未征得委托方同意，横向科研项目不得延期结题。否则，造成的违约、违规和法律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项目结题验收后，委托方对结余资金未作特殊要求的。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内蒙古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将横向科研经费转移、截留或用于非科研业务，否则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如触犯国家法律，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与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相悖的，以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政策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乡村振兴研究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原《内蒙古农业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内农大校发〔2017〕1 号）同时废止。